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4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士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4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士賢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第5至6行更正為「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楊士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如附件所載呼氣酒精濃度測試之數值結果，及所不能安全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二)被告本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三)本案幸未肇事；(四)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自陳之學識程度、經濟狀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簡弓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8 書記官 蔡靜雯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附件：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速偵字第2404號

18 被 告 楊士賢 （年籍資料詳卷）

19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楊士賢於民國113年12月1日12時許起至同日12時20分許止，
23 在高雄市三民區熱河三街某工地飲用藥酒1瓶後，明知吐氣
24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
25 通工具，仍於同日12時25分許，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6 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27 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2時39分許，行經高雄市前
28 金區中正四路及瑞源路時，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發現其
29 身有酒味，並於同日12時50分許施以檢測，測得楊士賢吐氣
30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後，始發現上情。

0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士賢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04 承不諱，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酒駕肇
05 事駕駛人測得酒精濃度檢定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6 書影本各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07 件通知單影本2份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
08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楊士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
10 駕車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5 檢 察 官 簡 弓 皓